

113 年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蔣主任委員○○（王副主任委員○○代理）

紀錄：李○○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單

伍、112 年第 2 次會議委員整體建議及辦理情形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本次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列管狀態
1	請業務單位將特殊教育課程一覽表審查結果、個別化計畫督導結果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組）提供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服務內容納入下次會議業務報告。	依委員建議納入本次會議業務報告。（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程督導結果請參閱手冊第 61 頁至第 62 頁；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服務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46-47、77 頁）	洽悉。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有關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視障教育服務計畫及聽障教育服務計畫業務報告之研習內容，請納入參與人員填答率，以通盤瞭解教師研習辦理情形。	依委員建議納入本次會議業務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51 頁至第 117 頁）	洽悉。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相關授權子法陸續配合修正，建議業務單位視需求規劃宣導研習，協助學校瞭解法規內容，落實推動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	(1) 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 youtube 直播方式辦理「特教相關法規介紹（新法及施行細則）」研習，約 523 人參與 (2) 預計 113 年 8 月辦理「臺中市從	洽悉。另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8 月份辦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特教新法 （及教育部 特殊教育中 程計畫）談 融合教育」 研習，將邀 請本市校 長、相關業 務主任參 與，預計 300 人出 席。</p>		
--	--	--	--	--

陸、業務報告：洽悉，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如下：

- 一、有關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之「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教研習」部分，請釐清內容和標題之相符性，應納入其他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關研習。另業務報告使用之名詞，如：鑑定評估人員、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等，應與相關法規一致，請業務單位併為修正。
- 二、請業務單位將視、聽障教育服務計畫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單位之合作概況及本市適應體育執行情形納入下次業務報告。
- 三、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含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連結較低，有關高中教育階段之服務或資源提供內容請納入下次業務報告，以通盤瞭解輔導團運作情形。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13 年至 117 年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訂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 一、為建立本市資優教育之藍圖，且持續提升資優教育服務品質，本市於 102 年暨 108 年分別訂定「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實施期程分別為 103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至 112 年）；為使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動具

連貫性，爰擬賡續訂定資優教育白皮書。

二、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1 日、113 年 5 月 2 日、113 年 5 月 15 日暨 113 年 5 月 31 日分別召開 2 次工作會議暨 2 次專家諮詢會議，邀集資優教育專家學者、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優組暨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人員，研擬白皮書大綱及架構，撰寫本市資優教育執行之現況分析、發展策略與願景。

三、本案資優教育白皮書草案（實施期程 113 年至 117 年）內容概述如下：

（一）現況分析：針對「行政運作與經費」、「學生鑑定與安置」、「課程規劃與教學」、「師資與專業發展」、「教育評鑑與研究」、「國際教育與交流」等 6 大面向進行現況分析後，擬定未來精進方向。

（二）願景與目標：

1. 三大願景：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資優適性教育，建構全方位資優教育支持體系，拓展師生視野、接軌國際視野。
2. 七項目標：建立多元化的鑑定與安置模式、推展適性化的課程與教學策略、完善多樣化的支援與輔導措施、擴展專業化的師資與進修管道、擴增專責化的組織與經費來源、推動系統化的評鑑與專業研究、充沛務實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

（三）實施策略：依據現況分析擬定之未來精進方向，進一步規劃 6 大策略暨重點工作及期程，俾據以推動本市資優教育工作。

四、有關「臺中市 113 年至 117 年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草案)」，敬請與會專家學者協助檢視白皮書架構及內容之妥適性，並提供相關建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且授權業務單位微調文字及內容。

捌、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名稱修

正為「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決議：同意修正草案名稱，請業務單位依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提案二、有關提升特教學生英語能力，避免特教學生因城鄉差距而有英語能力差異之情形，建請教育局協助改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千惠委員）。

決議：請業務科瞭解本市概況後，再做後續研議。

玖、 散會：是日下午4時55分。